

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
解除查封（扣押）财物清单

深环龙华解查（扣）清〔2024〕FC1号

解除查封如下设施：

序号	名称	规格型号	数量	单位	生产日期 (批号)	备注
	/					
	/					
	/					

解除扣押如下物品：

序号	名称	规格型号	数量	单位	生产日期 (批号)	是否 紧急处置
1	废铅酸电池		445个			

以上清单，物品与实物一致。

当事人：_____年 月 日

执法人员及执法证号：张俊 19020015307 _____年 月

日

执法人员及执法证号：戴伟鹏 19020015320 _____年 月

日

第三人签名：_____年 月 日

说明：本清单一式二份，一份交当事人，一份交生态环境部门留存；如委托第三人保管的，本清单一式三份，当事人、生态环境部门和第三人各执一份。

（注：表格不可留空白，可划掉剩余空白或标注以下空白）

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

2024年4月19日